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23〕10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报送专项整治 “清朗净化”行动有关情况的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3〕3号）要求，为做好专项整治“清朗净化”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师德违规突出问题。畅通师德违规问题举报渠道，建立问题线索台账，重点排查从业禁止制度规定的犯罪行为，高校教师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体罚学生，幼儿园教师虐待儿童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违规行为。

二、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对排查发现的师德违规问题线索逐一核实，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惩处，及时予以办结销号，形成高压态势。对疑难复杂问题要逐件研判、提

出处理意见，明确处置时间，防止久拖不决。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第一时间移交相关部门，强化协同。推动从业禁止制度和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落实。要做好师德舆情监测、核查、处理和上报。

三、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于2023年8月1日前将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与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一并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联系电话：010-66097090 66096373

联系人：马 泰 叶虔臻

电子邮箱：shide@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邮编：100816）

附件：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



附件

师德师风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

报送单位（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违规情况	处理情况	教师资格处理情况	是否涉及违法犯罪	追责问责情况	通报曝光情况	办理进展

注：1.报送的师德师风问题发生时间自2022年11月起；2.人员类别包括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3.师德违规处理情况包括处理依据、处理结果；4.追责问责情况指对所在学校（高校二级学院）负责人追责问责情况。5.通报曝光情况包括通报曝光方式、范围及时间。6.办理进展包括已办结、未办结，未办结件需要提出处理意见和处置时间。